

——近代中國 婦女史研究

第 1 期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993年6月

1992.8
41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 一 期



女子學報 007365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輯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贊助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中華民國 臺北市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三井
編輯委員 王樹槐 成露茜 呂芳上 曼素恩 (Susan Mann)
張瑞德 游鑑明 鮑家麟
執行編輯 游鑑明
助理編輯 王哲聖 宿金璽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一期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印刷者 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168號
定價 平裝 新臺幣300元
郵撥帳號 1034172-5
郵撥帳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ISBN 957-671-168-1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Research on Wome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一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出版

目 錄

發刊詞	3
論 著	
民國初年的女性犯罪（1914~1936）..... 王奇生	5
張若名與五四時期的天津婦運	黃嬌梨 19
曾昭燏（1909~1964）——我國最傑出的女性	
考古學家及博物館學家	李又寧 35
日據時期臺灣的產婆	游鑑明 49
從溫室到自立——臺灣女性省議員當選因素初探	
（1951~1989）	梁雙蓮·朱浚源 91
The Acquisition of Concubines in China,	
14~17 th Centuries	Bao-Hua Hsieh 125
學術討論	
晚明袁中道的婦女觀	鄭培凱 201
女性主義歷史的挑戰：概念和理論	
——二十年來英美女性歷史學者關注的議題	成令方 217

What Can Feminist Theory Do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A Brief Review of Scholarship in the U.S.	Susan Mann	241
--	------------	-----

研究動態

1949 年以來大陸學術界的秋瑾研究綜述	鄭雲山・陳德和	261
日本における近現代中国女性史研究 の状況.....	石川照子	273

Women in China II : A New Bibliography of Available English Language Materials Progress Report	Lucie Cheng	281
--	-------------	-----

書 評

評介小野著《五四時期家族論の背景》	吳文星	287
<i>A Thrice Told Tale: Feminism, Postmodernism and Ethnographic Responsibility.</i> by Margery Wolf.....	盧蕙馨	293

封面設計：黃惠貞

發刊詞

婦女史是婦女學的一部分，~~婦女歷史~~成為婦女研究或人類歷史研究一個特殊的領域，說明長期以來婦女的角色和歷史一直被忽視，也顯示從傳統到現代，婦女地位的提升，是經過一番奮鬥的過程。

以今天的眼光來看，傳統中國的確難說有婦女史，即使到近代，寥寥可數的婦女史著作，相對於晚近歐美婦女史的研究，不論在數量上、內容上、理論上或方法上，中國婦女史的研究都算是貧乏薄弱。於是結合中外不同領域的學者致力於中國婦女史資料的搜集、開發、研究，並創辦一個可供研究者共同耕耘的園地，便顯得十分必要。

我們幾個有共同認識的朋友，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支持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的贊助下，決定先從十七到二十世紀的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做起，除了要「廣結善緣」促成海內外各地不同學科而有共同興趣的學者進行學術交流；要「上窮碧落下黃泉」全力推動資料目錄的編印和史料的蒐集，提供研究便利外，決定每年定期出版《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專刊，內容包含專題論文、研究概況介紹、研究方法討論及書評，作為婦女史學術研究溝通的橋樑。

婦女在歷史中的角色，從隱沒到彰顯，是要經過一番努力，胡適

說：近代中國婦女地位的變遷宛如經過「一個不流血的絕大社會革命」。事實上這樁和平的「革命」事業，還在持續的進行著。歷史學家面對這場變革，研究方法和研究理論也一直在推陳出新，從過去述說婦女被壓抑的歷史，到「革命」、「解放」等婦女運動功績的表揚，到晚近理論上強調婦女自身的獨立意識、文化和兩性關係歷史（gender history），內容上由個別到群體，概念及方法上應用科際整合，注意比較研究，運用口述歷史等，使歷史學者能拋開意識形態的局限，遠離傳統對於婦女的刻板印象，修正以男性為中心的立場，進一步把婦女各項問題，作深入的歷史分析，於是婦女自身權利的追求，婦女與家庭、婦女與性、婦女與勞動、婦女與教育、婦女與戰爭、婦女與國家等，都變成婦女史研究的新課題。由這些新視角重新反省婦女活動的歷史真相，進一步為婦女真解放，探尋可行的路徑，這或許是婦女史研究的目標，也正是我們這一本刊物的創辦初衷。

我們的確相信婦女史研究是婦女學研究的基礎。我們介紹西方發展中的婦女史理論和研究成果，不意味要全面的取法或模仿，但如果因此得到啟發，引起討論反省和辯難，使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得到另一思考的角度，其意義也是可以肯定的。

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是長期性的工作，還有賴更多的學者來共同參與，可以確信的是：有耕耘就會有收穫，我們期待著這個園地的豐收。

民國初年的女性犯罪 (1914—1936)

王 奇 生*

一、前 言

女性史研究既要回溯各個時期上層精英女性的社會活動，也不應忽視下層平民婦女的意願和生活；同樣，對女性群體中的正常的傳統習俗和道德觀念作深入的了解固甚重要，而對其反常和越規行為加以充分認識也深具意義。檢視民國初年（1914—1936年）的女性犯罪，不僅可以從女性的角度更深一層地解析這一時期中國社會內部所隱諱的各種問題，亦有助於探析中國在從傳統走向現代的轉型嬗變過程中女性所遭遇到的種種困厄。

二、民國初年女性犯罪的量數概觀

檢視民國初年的女性犯罪，自然首先要弄清楚該時期女性犯罪的一般現象。在這方面，通常最可靠最完備的材料，應是當時政府所公佈的司法統計。然而，在這一時期的中國官方文件中，既缺乏完備的戶口統計，更缺乏完備的犯罪統計。從現存的材料看，北京政府時期司法部的《司法統計年

* 南京中國第二檔案館館員

報》，前後共計 10 冊（民國 3 年至 12 年）。其中雖載有全國犯罪統計，但僅以設有新式法庭的省份的報告為根據，其未設立新式法庭的省份及各縣的縣公署都未編造統計報告，故此項統計不是詳盡完備的。儘管如此，它卻是這個時期中國官方唯一的犯罪統計。故我們檢視該時期中國女性犯罪狀況時，尚不能置之不顧。茲將其中的女性犯罪數字整理統計如下：①

年 份	女犯人數	女犯佔犯罪總數的比例
1914	4,119	8.7%
1915	5,015	9.9%
1916	4,033	9.3%
1917	4,166	8.6%
1918	3,440	8.2%
1919	3,992	9.4%
1920	3,981	8.3%
1921	3,833	7.8%
1922	4,015	8.1%
1923	4,216	9.0%

據當時社會學家和司法人員的估算，這一時期中國女性犯罪的實際數字，至少相當於統計表上的五倍。^②依此而推，每年女性犯罪人數當在二萬左右。再看女性犯罪在犯罪總數中所佔的比例，1915 年最高，達 9.9%，1921 年最低，為 7.8%，十年累計，平均為 8.7%。男女犯罪比例約為 10.5：1，即這一時期，中國女子犯罪數尚不及男子犯罪數的十分之一。

這個數字是從官方文件中得出來的。我們再來看一下 20 年代中國社會

① 據《刑事統計年報》（民國 3～12 年）整理。

② 張鏡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社會學界》第 2 卷（民國 17 年），頁 81。

學家對女性犯罪所作的實地調查。1929年冬，中央研究院舉行全國犯罪調查。在此之前，在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的贊助下，燕京大學犯罪學教員嚴景耀率領學生先後對全國12個省的犯罪情況進行調查，收集到大量第一手材料。1928年，嚴景耀寫成〈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一文，刊登在《社會學界》第2卷上。1930年，嚴景耀入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任研究助理。未久，經該院總幹事楊杏佛推薦，嚴景耀代表中國參加在捷克斯洛伐克舉行的國際監獄會議。其後，嚴赴美國，入紐約社會服務學院和芝加哥大學進修。1934年，嚴利用在國內時所得的犯罪調查資料，撰成博士論文〈Crime in Relation to Social Change in China〉獲得學位。^③值得一提的是，在跟隨嚴景耀作犯罪調查的燕大學生中，有周叔昭者擔任北平女犯的調查工作。周叔昭通過問卷和個案調查，努力搜集北平女性犯罪的材料，最後寫成學士論文〈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④除此之外，周先後還發表有〈由北平女犯調查所看到的婦女問題〉^⑤和〈北平女性犯罪與婦女問題〉^⑥等文章。茲將嚴、周兩人論著中有關20年代北平女性犯罪的統計資料綜合整理成表。從下表觀之，1920—1930年間，北京女犯人數時增時減。但從女犯所佔的比例看，1920年和1921年分別為12.3%和13.8%。從1922年開始，女犯比例迅速下降，1925年最低點時，祇佔5.3%。其原因是1922年以後北京男性犯罪迅速上陞。綜計1920—1926年七年間北京犯罪人數，男犯約佔92%，女犯佔8%。這個時期北京人口的性別比例，據1928年的材料，男性佔62.1%，女性佔37.9%。^⑦兩相比較，20年代北京女子犯罪率比男子低得多。據周叔昭當時的估算，1928年北京男子每一萬人中有

③ 該博士論文英文稿打字本珍藏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圖書館，直到1985年才由吳禎譯為中文，名為《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④ 該學士論文發表在《社會學界》第6卷（民國21年）。

⑤ 該文發表在《監獄雜誌》第1卷第3期（民國19年10月）。

⑥ 該文發表在《東方雜誌》第31卷第7期（民國23年4月）。

⑦ 《順天時報》，民國17年2月17日。

1920—1930 年北京女犯人數^⑧

年 份	女犯人數	女犯佔犯罪總數的比例
1920	137	12.3%
1921	176	13.8%
1922	100	7.0%
1923	147	7.9%
1924	105	7.0%
1925	143	5.3%
1926	174	7.0%
1927	130	
1928	115	
1929	128	
1930	150	

14.8 人犯罪，女子每一萬人中祇有 2.2 人犯罪。^⑨另據張鏡予 1928 年估算，10—20 年代中國女子犯罪率為每一萬六千人中有一人犯罪。^⑩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司法統計工作較北京政府時期有所完善，但鑒於其時內憂外患頻仍，不少省份的司法報告常付闕如，筆者查閱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司法行政部的檔案，發現其中犯罪統計殘缺不全。有的省份沒有呈報，有的年份遺失（如 1935 年），有的缺少犯罪者性別統計（1937—1948 年的司法統計年報底稿中，祇有 1945 年度的材料中有犯罪者性別統計）。茲將 1930—1936 年間全國女性犯罪人數整理如下：

⑧ 根據〈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和〈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二文材料綜合而成。

⑨ 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第 6 卷（民國 21 年）。

⑩ 同註②，頁 118。

年 份	女犯人數	女犯佔犯罪總數的比例
1930	7,482	11.0% ^⑪
1931	6,870	10.5% ^⑫
1932	9,657	11.7% ^⑬
1933	10,062	10.1% ^⑭
1934	10,462	17.7% ^⑮
1935	不詳	⑯
1936	2,200	8.3% ^⑰
1945	4,397	8.9% ^⑱

由於歷年所據以統計的省份和法院報告多少不一，我們很難從上面的統計中斷論各年全國女性犯罪的實際增減情況。表中數字亦不能說即是各年全國女性犯罪的實際人數。僅就該時期女犯所佔犯罪總數的比例而論，與一、二十年代相比似略呈上陞趨勢。1934年最高時達17.7%。綜計1930—1936年間女犯佔犯罪總數的比例，平均為11.6%。抗戰時期及戰後三年中國女性的犯罪情況因材料缺乏，不詳。僅據1945年度的司法統計年報，該年度21省的犯罪女性共計4,397人，佔該年度犯罪總數的8.9%。這個數字與比例，能否代表抗戰時期的女性犯罪情況，尚難斷定。

綜觀1914—1936年間中國的男女犯罪比例，我們可以斷論的是，無論是北京政府時期，還是南京政府時期，女子犯罪的人數和比例比男子低得

⑪ 根據15省98法院報告統計，《申報年鑑》（民國24年），頁255～256。

⑫ 同註⑪。

⑬ 根據16省120法院報告統計，《申報年鑑》（民國25年），頁348。

⑭ 根據18省161法院報告統計，《申報年鑑》（民國25年），頁350。

⑮ 《司法統計》（民國25年），下卷，頁8。司法行政部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⑯ 據《司法統計》（民國25年）記載，該年度統計表稿於付印時，適值戰事發生，為京華印書館遺失。

⑰ 根據20省66監獄年報統計，《司法統計》（民國25年）。

⑱ 根據21省報告統計，《司法統計年報底稿》（民國34年度），司法行政部檔案。

多。一般而言，女性因其生理特性，其犯罪率總要低於男性，這在世界上無論哪一國都是一樣。^⑮不過，男女犯罪比例因時代和國別而有所不同。就民國初年而論，中國的女子犯罪率相對於同時期的英、德、法、日等國，均偏低。^⑯這當然不是說中國女子的道德品行比別國女子高尚，而是當時中國女子的生存條件和所處環境與歐美諸國不同。美國犯罪學家薩瑟藍認為，女性的犯罪隨著女性走向社會的同時而增加。^⑰這一看法也適用於近代以來中國的女性犯罪。我們雖然缺少清代以前的中國女性犯罪統計材料，但不難依常識推想其犯罪率是要低於民國時期的。在中國傳統社會，男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和社會上的地位極不平衡，三從四德將婦女置於男性的絕對統治下，並束縛在家庭中。女性的生活往往依賴於男性，女性的活動範圍受到限制。即使她們有所反抗，一般也祇限定在家庭這個狹小的圈子裡。就以犯罪而論，多為通奸、溺嬰、不孝公婆以及家鄰之間的偷盜等，最嚴重的殺人，也大多限於結合奸夫殺害本夫等。其他社會上的犯罪，婦女是很少涉足的。

自海通以後，因西方文化輸入，中國社會發生急遽的變遷，中國婦女漸由家庭走向社會，一部份婦女從農村走向城市。隨著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逐漸增多，女性犯罪的機會也逐漸增多。但這祇是相對於中國傳統社會的女性而言，與同時期西方國家的婦女相比，中國女子參加社會生活的機會依然有限。其次，中國各地區之間發展極不均衡，各省市的男女犯罪人數，其相差率也不一樣。據當時社會學家研究，「大概在偏僻的省區，距離資本主義文化愈遠的地方，男女犯罪的相差率較大，反之，則較小。例如，1931年下半年度，江蘇等22省警政統計簡表，在江蘇的違警犯數是男性15,864人對女性2,172人，約相差七倍多；而在青海的違警犯數是男性185人對女性13人，卻相差14倍以上了。」^⑱

此外，民國初年中國農村犯罪很少，農村女性犯罪更少。^⑲據1914—1923年犯罪者的職業統計，在40,810名女犯中，農業僅佔5%；1931年度

⑮ 周密：《犯罪學教程》（北京，1990年版），頁399。

⑯ 李劍華：《犯罪社會學》（上海，1937年版），頁160。

⑰ 同註⑮，頁395。

⑱ 同註⑮，頁166。

⑲ 嚴景耀：《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北京，1986年版），頁25。

女性犯罪者的職業中，農業也祇佔 8.5%（參見後文中的女性犯罪職業）。這與當時中國農村女性人口所佔比重極不相調。女性犯罪隨著工業化和城市的發展而呈增多趨勢。^{②④}民國初年女性犯罪率低，與農村女性人口比重大也有著直接關係。

三、從犯罪看民國女性的困厄

犯罪問題不是一個單獨的問題。犯罪與其他社會現象有著密切複雜的關係。從民國時期的女性犯罪中，我們不難窺見這一時期中國女性所遭遇的種種困厄。

（一）女性犯罪的類別

民國初年女性犯罪有哪些類別？據 1914—1923 年《刑事統計年報》，該時期女性犯罪類別有鴉片、略誘、和誘、殺傷、奸非、重婚、賭博、竊盜、嗎啡、侵佔、贓物、遺棄、墮胎、脫逃、瀆職、詐欺取財、毀棄損壞、偽證誣告、偽造文書印文、偽造貨幣、妨害公務、妨害秩序、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私濫逮捕監禁、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危險物、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強賣和賣被扶養人、強制親屬為娼等，共有 30 餘類別。除官吏犯贓、販運及銷毀制錢等少數幾個罪名外，其餘都有女性參予。至於娼妓賣淫，在當時不算犯罪。那時女性最常犯的罪是鴉片、略誘、和誘、殺傷、奸非、重婚、賭博、竊盜、詐欺取財等。吸鴉片在當時中國社會很普遍，很風行。富人以吸鴉片為時髦，窮人以吸鴉片治療疾病。但因吸食和販運鴉片而被捕受刑罰的，則多是平民百姓。^{②⑤}略誘多是為了金錢而用強迫或欺騙手段將青年婦女拐走騙賣。拐騙對象中雖然也有男性，但為數很少。被拐騙的青年婦女大多被賣至妓院。由於拐騙婦女易於得手，略誘也就成了那時女性犯罪的一種主要形式。受害者和加害者都是女性，實在是女性自身的悲哀。

嚴景耀在〈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一文中，將各種罪名依性質歸納為四

②④ 同註①⑤，頁 395。

②⑤ 同註②③，頁 177。

大類：1. 經濟罪（包括竊盜、侵佔、詐財、略誘、販賣鴉片、贓物、賭博、掘墓、偽證、偽造貨幣、強制親屬為娼等）；2. 性欲罪（包括奸非、猥褻、重婚等）；3. 讎害罪（包括傷害、殺人、誣告、放火、毀損、遺棄、妨害公務安全秩序等）；4. 政治罪。據他的研究，1920—1926 年間，北京犯罪女性中以犯經濟罪的最多，佔全數的 74.4%，性欲罪次之，佔 15.4%，讎害罪又次之，佔 10.2%。^{②6}

筆者依此將 1930—1936 年女性犯罪類別統計如下：^{②7}

犯罪類別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1933 年	1936 年
經濟罪	68.8%	69.6%	65.6%	66.3%	45%
讎害罪	17.9%	17.2%	19.1%	19.7%	27.3%
性欲罪	13%	14.8%	14.8%	13.6%	27.3%
政治罪	0.25%	0.29%	0.5%	0.34%	0.36%

觀上表，30 年代的女性犯罪仍以經濟罪為最多，其次為讎害罪、性欲罪，政治罪最少。所謂「性欲罪」，在《暫行新刑律》（民元頒行）中，主要指奸非、重婚、和誘、猥褻等罪；在《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7 年 9 月頒行）中，主要指妨害風化罪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②8}北京政府時期，法律和社會對女子性方面的制裁特別嚴厲；南京政府成立後，這種制裁相對要鬆弛一些。如和奸年齡，民國元年頒行的《暫行新刑律》規定為 12 歲，1928 年制訂《中華民國刑法》時，「為堅強女子意志，保育民族健康」，將此項年齡提高為 16 歲；規定凡奸淫未滿 16 歲之女子皆以強姦論。被奸者未滿 16 歲，法律上不認其有和奸之可能，縱令實際上彼曾表示同意，法律亦

②6 嚴景耀：〈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社會學界》第 2 卷（民國 17 年 6 月），頁 45～46。

②7 〈刑事被告人數及其罪別表〉，《申報年鑑》（民國 24 年），頁 255～256；〈全國刑事被告人數及刑名表〉，《申報年鑑》（民國 25 年），頁 348；〈人犯人監時刑名〉，《司法統計》（民國 25 年），下卷，頁 14～16。

②8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民國 37 年），頁 1094。

不認其有表示同意之能力。^⑳又如 1935 年頒訂《中華民國新刑法》時，認為「舊刑法第 256 條僅科有夫之婦與人通奸之罪，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奸者不加處罰，殊背男女平等之旨」，新刑法中特別規定有配偶與人通奸者一律處罰。^㉑

無論北京政府時期，還是南京政府時期，男女犯政治罪的比例均非常小。但據當時社會學家觀察，政治犯的數字是較高的。^㉒之所以從官方統計上看不出來，是因為不少政治犯未經合法審判，未便發表。政治犯中女性較少，因為「政治罪和別種罪名不同，需要見聞同知識。在知識落後的貧苦婦女中當然說不上。」^㉓

(一) 犯罪女性的職業與經濟狀況

先看犯罪女性的職業分配。

女犯入監前職業^㉔

職業別	1914～23 年	1931 年	1936 年
農業	5.08 %	8.57 %	18.36 %
工業	6.91 %	13.71 %	18.54 %
商業	3.87 %	9.66 %	5.54 %
牧畜業 漁獵業	0.24 %	0.21 %	—
交通業	0.25 %	1.2 %	0.09 %
公務業	0.08 %	0.03 %	0.18 %
自由業	4.67 %	2.03 %	0.86 %
僱傭業	14.19 %	9.05 %	15 %
其它	4.45 %	7.05 %	0.54 %
無業	60.21 %	48.42 %	40.86 %

⑳ 同註⑭，頁 1118，1123。

㉑ 同註⑭，頁 1159。

㉒ 同註⑭，頁 20。

㉓ 同註⑭。

㉔ 據《刑事統計年報》（民國 3～12 年）、《申報年鑑》（民國 24 年）和《司法統計》（民國 25 年）中有關材料統計之。

從犯罪女性的職業看，1914—1923 年間，無職業的佔 60 % 以上，其次為僱傭業。除此之外，工業、農業、商業和自由業等的女性所佔的比例甚小。此種格局與同時期中國城市女性的職業狀況基本一致。據廣州 1928 年的調查，全市婦女有職業的僅佔 16.4 %，無職業的高達 83.6 %。^{②④}另據戰前天津市公安局調查，天津婦女中有職業的佔 30.3 %，無職業的佔 69.7 %。^{②⑤}

據周叔昭對北平女犯之調查，入監前有職業的女犯所操之職業多為低下職業，如女紅、手工紡織、娘姨、奶媽、小販等，收入既低微又不穩固。^{②⑥}

女犯入監前資產 ②⑦

資 產 別	1931 年	1936 年
有 資 產	2 %	4.8 %
稍 有 資 產	19 %	26.8 %
無 資 產	79 %	68.4 %

觀上表，更可知女犯多半出自貧苦之家。家無資產者分別佔 79 % 和 68 %。俗話說：「飢寒起盜心」。對一個無職業、無資產的貧苦婦女來說，除了鋌而走險外，別無生路。由此，我們不難理解民國初年的女性犯罪所以多為經濟犯罪，實在是生活逼迫所致。販賣鴉片、拐騙、詐欺取財、偷盜等無一不是為了最基本的生存需要，而不是貪圖物質享受。

(三) 犯罪女性的教育程度

②④ 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上海，民國 26 年），頁 89。

②⑤ 同註②④。

②⑥ 周叔昭：〈北平女性犯罪與婦女問題〉，《東方雜誌》第 31 卷 7 期，（民國 23 年）。

②⑦ 據〈20 年度刑事被告人犯時資產表〉《申報年鑑》（民國 24 年），頁 256 和〈25 年度人犯入監前職業及其資產〉《司法統計》（民國 25 年），下卷統計之。未詳者未列入。